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10。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：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4 楼会议室)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李少汕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06,781,9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19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6,137,7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10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4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156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73%；反对 6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8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15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82%；反对 6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15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82%；反对 6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159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2%；反对 6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156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73%；反对 6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7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15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82%；反对 6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1631%；反对 6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15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82%；反对 6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3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1631%; 反对 624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3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;

2、律师姓名: 易朝蓬、乔守东;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 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7 年 5 月 24 日